

雁鸣湖镇九堡村民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采 购 人：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1. 总则	11
1. 1 项目概况	11
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 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	11
1.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1
1. 5 费用承担	11
1. 6 保密	11
1. 7 语言文字	12
1. 8 计量单位	12
1. 9 踏勘现场	12
1. 10 磋商预备会	12
1. 11 偏离	12
1. 12 分包	1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2
2.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12
2.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2
3. 响应文件	13
3.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
3. 2. 供应商报价	13
3. 3. 磋商有效期	13
3. 4. 磋商保证金	13
3. 5. 资格审查资料	14
3. 6.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4. 1 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4.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5. 磋商程序	14
5.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14
5. 2. 磋商程序	14
5. 3. 磋商异议	14
5. 4. 磋商小组	14
5. 5 磋商原则	15
5. 6 磋商	15
6. 合同授予	15
6. 1 定标方式	15
6. 2 成交人公示	15
6. 3 成交通知	15
6. 4 签订合同	15
7. 纪律和监督	15
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15
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15
7.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16
7. 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6
7. 5 投诉	16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1、评标方法	17
2、评审标准	22
3、评标程序	23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
5、评标结果	2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3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三、授权委托书	40
四、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41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
六、施工组织设计	47
七、资格审查资料	47
八、项目管理机构	52
九、其他材料	55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57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9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5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雁鸣湖镇九堡村民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雁鸣湖镇九堡村民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93
 - 2、项目名称：雁鸣湖镇九堡村民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494631.91 元
- 最高限价：1494631.91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磋商采购-2025-93	雁鸣湖镇九堡村民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494631.91	1494631.91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雁鸣湖镇九堡村民宿配套设施建设，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和图纸。
- (2) 工期：30 日历天
- (3) 质量要求：合格。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 (6) 磋商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期、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

（4）信誉要求：

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供应商/供应商会员注册，（注册步骤详见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在中牟县政务服务大厅二楼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大厅办理 CA 锁审核激活，供应商通过 CA 锁登陆进行网上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的下载，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注：关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澄清、补充公告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

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潜在供应商有义务自行查阅或向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同时落实但不重复享受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各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相关驱动 和电子投标工具。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 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 进行咨询。

3、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 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7、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V1.0》。

8、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中牟县财政局

9、异议投诉渠道：各供应商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单位名称：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地址：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路1号，联系人：谭志涛，联系方式：0371-623210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路1号

联系人：谭志涛

联系电话：0371-623210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8号2号楼2单元16层1614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52250659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5225065932

发布人：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中牟县雁鸣湖镇人民路 1 号 联系人：谭志涛 联系电话：0371-62321010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16 层 1614 号 联系人：李敏 联系电话：15225065932
1. 1. 4	项目名称	雁鸣湖镇九堡村民宿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1. 1. 5	项目地点	中牟县境内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磋商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1. 3. 2	工期	<u>30</u> 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
1. 4. 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电子缴款凭证或相关部门开具的凭据，依法免税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应提供相关证明))</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p> <p>(2)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p> <p>(4)信誉要求：</p> <p>①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p>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1. 10. 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时间：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
1. 11	偏离	不允许
2. 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自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2. 2.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10时00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 3. 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 3. 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4. 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 5. 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 6. 1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ZMTF 格式）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响应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2. 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 1.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中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5. 3.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专家 2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7. 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1	解释权	<p>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4.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8.2	采购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采购最高限价:</p> <p>大写: 1494631.91 元</p> <p>小写: 壹佰肆拾玖万肆仟陆佰叁拾壹元玖角壹分</p> <p>注: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p>
8.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类计算,此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到响应总价中,不在单独报价。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p>
8.4	政府采购政策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p> <p>政府采购相关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7.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p>
8.5	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验收后，按照县财政规定的付款办法支付工程款。
8.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8.8	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8.9		<p>1. 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2. 本项目为电子标，开标时，各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p> <p>3. 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p> <p>4.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p> <p>（2）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 本项目涉及盖章、签字的，以系统电子签章为准，若无法系统签章（如委托人签字等），可由线下签章，文件中附清晰扫描件。</p> <p>（说明：相关驱动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栏目下载。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p>注：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p>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质量要求、磋商有效期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1.1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2.1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其他资料；

3.2. 供应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网站状态及时进行二次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2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2.3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的报价。

3.2.4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郑重承诺：

- (1)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若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向采购人缴纳本项目采购控制价 2%的罚金，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单位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磋商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

5.4. 磋商小组

5.4.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磋商

5.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6.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磋商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人公示

公示媒介同磋商公告发布媒介。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6.4.2 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

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磋商。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承包方在磋商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时间：见磋商公告；

8.3 知识产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解释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纳税及社保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无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要求；	
	注：以上证件资料均以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扫面件或复印件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1”项要求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2”项要求

注：①第一部分内容：包括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及其他与初审有关的要求。

②资格评审中要求供应商必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

③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环节评审阶段。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综合标：30分
2	磋商报价 30 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最后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22〕19号文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为确保服务质量、诚信履约，当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其他供应商时，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p>

		会可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价格构成说明和提供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或拒绝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5 分)	响应文件编制内容完整，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且与现场踏勘情况相符合。针对性强得 5 分，基本可行得 3 分，内容简单粗略得 1 分。 本项如缺，得 0 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得 5 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偷工减料得 3 分；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 5 分；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其他

		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本项如缺项，得 0 分
	5、工期保证措施 (4 分)	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4 分；工期承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3 分；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采用先进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主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需要，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 3 分；基本可行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本项如缺，得 0 分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3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3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得 2 分；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3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3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2 分；其他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p>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3 分)</p>	<p>(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3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得 2 分; 其他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3 分)</p>	<p>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得 3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2 分; 其他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p>11、风险管理措施 (3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2 分; 其他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p>
4 综合标 (30 分)		<p>类似业绩 (4 分)</p>	<p>2022 年 1 月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 注: (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为准, 投标文件附扫描件)</p>
		<p>人员配备 (5 分)</p>	<p>项目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合理, 具有相关岗位证书(施工员、质检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的得 5 分, 少一证或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优惠承诺 (6 分)</p>	<p>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的得 6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较为合理, 较为详实可行的得 4 分;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承诺, 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基本合理, 基本详实可行得 2 分;</p>

		未提供者不得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5分；具有较为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3分；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其他评分因素0-10分	1、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对安全文明施工、提高工程质量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0-3分 2、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针对加快工程进度，保证整体工程交工并顺利验收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0-3分 3、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0-2分 4、磋商小组根据所有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在0-2分之间进行打分

1、评标方法

1.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采购控制价

1.2.1 采购控制价是采购人控制采购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采购控制价的磋商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再进行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做废标处理。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最终得分计算：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供应商得分=最后磋商报价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其他评分因素得分。

4、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5、评标结果

5.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低情况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注：供应商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参与价格评审，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最终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参考版本,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施工合同书

合同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一标段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_____），支付方式：。

4. 合同形式：_____。

5. 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为准，工期：_____个月。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发包方有权在施工期间对全部工程的所有部位及任何一项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若发现不合格可发出返工、停止及复工通知书，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及保修期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_____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优先效力。

发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 包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发包人: _____。

1.1.2.2 承包人: _____。

1.1.2.3 分包人: _____ / _____。

1.1.2.4 监理人: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同通用合同条款。

1.7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由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征用, 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1) 按第 11.3 条约定,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第 15.3 条约定, 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它义务

(1)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渡汛标准内的安全渡汛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的 14 天内，应在现场设立办公室供其管理人员使用，承包人应保持该现场办公机构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效。上述现场办公室建立后，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为其所有非本地雇员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临时居住许可证。

(3)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它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

(4)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号)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或无故克扣农民工工资，如果因为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农民工上访或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工作以及产生其他恶性、极端行为，承包人须负责疏通、调解，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赔偿、支付责任。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供用工备案。

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6) 诚信条款

承包人承诺在工程建设完工后，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据实列报工程建设成本，不在报送过程中出现虚列成本、提供虚假资料、虚报数字情况。

(7) 违约责任条款

如承包方报送的工程竣工材料不真实，造成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5%-10% (含 10%) 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 (审计确认的数额，以下同) 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审减金额占送审金额 10%-20% (含 20%) 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20%的，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可直接从承包方应得工程款中扣除审减金额的 50%作为违约金。

承包方承诺完全承担违反诚信的责任，不以任何形式对违约责任提出异议。

4.2 履约担保

无。

4.3 分包或转包

4.3.1 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分包或转包工程项目。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4.4.1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兼任其它工程的项目经理或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签订合同后，不得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在本合同施工期内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但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胜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4.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1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进行考评，每月每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____/____。工程设备：____/____。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____/____。

6.1.2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____/____。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气象、水文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明确安全责任。工程的施工安全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工地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9.8 扬尘污染防治

9.8.1 承包人应编制本工程的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并明确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9.8.2 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计入工程总造价并作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保证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费专款专用。

9.8.3 承包人在开工 15 个工作日内向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专项备案，并配备监督员、网格员、管理员，落实施工现场“三员”管理制度。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50 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的完工日期完工时，逾期完工违约金按每天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计算，全部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二。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不奖励。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单价调整方式：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

15.8 暂估价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工期短，单价不予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本工程无工程预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后，按照县财政规定的付款办法支付工程款。

17.4 质量保证金

按县财政有关规定办法执行。

17.5 竣工（完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提交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提交 5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发包人要求。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政府验收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8.6 专项验收

18.6.2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签约后发包人根据工程情况确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一年。

20. 保险

20.1 第三者责任险

20.1.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签约后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1)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其他资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 磋商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首轮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报价, 工期_____ ,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质量要求_____ 。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响应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 _____ (小写) :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1) 内容完整性
- (2) 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 工期保证措施
- (7) 拟投入资源配置计划
-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 (12)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六、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六）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件、社保、劳动合同复印件，完成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复印件（如有），项目经理必须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件、职称证、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立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